教育部委辦第二期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」師資生學分班開班公告

1. 招生對象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培育生 (106學年度畢業者優先錄取) 。
2. 開課時間：107/1/16~107/1/18，同時開3班共150名。
3. 報名時間：107/1/5上午10點~107/1/7晚上10點。
4. 報名方式：使用Google表單報名(連結網址於107/1/5上午10點公告於本中心網頁)。
5. 錄取公告：107/1/10上午10點公告。獲報名錄取之學生，須於107/1/14晚上10點前，繳交「學生資格證明書」暨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」等2附件，**未及時繳交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報名錄取資格**，並得由備取學生遞補之。資料繳交方式採電子郵件郵寄附件電子檔(pdf或jpg檔格式為主)至educenter@gcloud.csu.edu.tw信箱，請及早備妥。
6. 正式上課名單於107/1/15上午10點公告。
7. 其他注意事項：
* 本學分班上課名單公布後，請依規定時間到校上課；未能如期前來上課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無相關補課措施，並喪失後續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報名資格；未能上滿三分之二課程者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不得開立學分證明書。
* 選修本學分班毋需繳交學分費。
* 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，係配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。
* 參與本學分班修課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班學分證明書。

本學分班依據：

*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」。
* 本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68553號函。
* 本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(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6930號函)。
* 本部106年6月12日「研商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開設『職業教育與訓練』學分班事宜」決議(106年6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6458號函)。